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将相关情况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不存在有关《管理办法》、《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首次授予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5、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以2021年11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7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2元/股。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章卫东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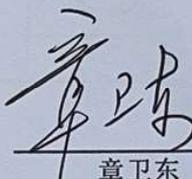
汪志刚

章卫东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章卫东